

产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北京

买方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名称	北京四骏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	地 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-1311 号
电 话	010-65877697	电 话	13810870139
账 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	账 号	0403050103000014335
开户行名称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	开户行名称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清单:

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硬盘	西部数据 (WD) 移动硬盘 2T USB3.0 2.5 英寸	146	块	689.00	100594.00
合计: 壹拾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	100,594.00

二、交货条件:

交货时间	1、收到合同规定的后 <u>3</u> 日内;	交货地点	甲方指定地点
交货方式	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	包装、技术要求	按厂家标准执行

三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:

合同签订 1 日内,甲方须支付 100% (¥ 100,594 元) 的货款 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验收规定:
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 1 日内验收完毕;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 经卖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3.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厂家标准。

五、保修条件:

1. 对于开箱即损的货物, 立即用新货进行更换; 对于保修期内的货物, 由厂家或卖方进行直接维修。
2. 根据厂家规定, 买方可以另行购买符合需要的相关服务;
3. 对于超保修期产品, 根据具体损坏情况, 按卖方标准收取维修费。





电子发票 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6112000000048886546

开票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北京四骏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740889902				
项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移动通信设备*WD移动硬盘 2T USB3.0 2.5英寸			块	73	682.17821782	49799.01	1%	497.99
合 计						¥49799.01		¥497.99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⊗ 伍万零贰佰玖拾柒圆整			(小写) ¥50297.00		
:隋成波;			复核人:王滨					



电子发票 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6112000000049478731

开票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北京四骏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740889902			
项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
*移动通信设备*WD移动硬盘 2T USB3.0 2.5英寸			块	73	682.178217821782	49799.01	1%	497.99	
合 计						¥49799.01		¥497.99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⊗ 伍万零贰佰玖拾柒圆整			(小写) ¥50297.00			

2025-10-04
2025-10-04
2025-10-04
2025-10-04
2025-10-04